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受理現耕人申請核發承租國有財產土地證明審查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申請對象及證明人資格 申請人為本鄉轄內現耕人申請承租國有財產土地，並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持續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現耕事實，且無法取得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村長證明、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毗鄰土地承租人證明、農會證明及其他政府機關證明者。 證明人需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四鄰土地所有權人、四鄰土地承租人。前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如已身故，其配偶或直系一等親屬亦得為證明人。</p>	<p>三、申請對象： 本鄉轄內現耕人申請承租國有財產土地，並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持續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現耕事實，且無法取得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村長證明、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毗鄰土地承租人證明、農會證明及其他政府機關證明者。</p>	<p>定義四鄰證明人之資格條件</p>
<p>四、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一)(二)為必備〕送本所申請。 (一) 申請書(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 2 人以上之四鄰證明書(附件三)及土地相關位置圖。 (三) 農會小組長證明文件、水利會小組長證明文件。 (四)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一)(二)為必備〕送本所申請。 (一) 申請書(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 2 人以上私有耕地之四鄰證明書(附件三)及土地相關位置圖，其私有耕地需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有耕作且有持續耕作事實。 (三) 農會小組長證明文件、水利會小組長證明文件。 (四)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證明文件。</p>	<p>刪減不必要之文字</p>
<p>五、審核方式</p>	<p>五、審核方式：</p>	<p>刪減不必要之符號</p>